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6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 2 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8%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鹾投资稻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持有公司 32.47%的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陈小英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文彬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早期其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2007 年至 2019 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 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 CEO 新零售特别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文彬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1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文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文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韩永彦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9 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 CEO 兼高级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韩永彦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97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永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韩永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路遥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至 2018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8 年至 2021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川藏省区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省区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路遥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路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广东锐思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立信序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郝振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振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郝振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郝振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顾利娟女士、王超群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利娟女士、王超群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利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共事务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7 年 8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业务特别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利娟女士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9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顾利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群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5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客服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超群女士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1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超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超群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路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路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芳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杨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郝振江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